臺北市政府 113.07.17.　府訴一字第 113608277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5　月 2　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7123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南港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　年 3　月 27 日及 113　年 4　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　人。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新北市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　條第 6　項等規定不合，乃以 113　年 5　月 2　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7123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　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　條第 1　項、第 5　項、第 6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……。」第 4　條之 1　第 1　項、第 2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……。」「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　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、第四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

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：（一）社會局負責：1.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。2.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、督導、考核、複核、撥款及宣導等事宜。 3.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。（二）區公所負責： 1.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……。 2.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函復申請人；初審不符合資格者，函送社會局複核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現於新北市五股區公所附近當街友，當地商店會暫時供餐，如到臺北車站當街友會被欺負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現居住地址不明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進行實地訪視未果，經電話訪談訴願人後得知訴願人當下未在本市，四處流浪。有 113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爰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臺北火車站當街友會被欺負，在新北市五股區公所附近比較不會受欺負且有當地商店會暫時供餐，原處分機關不該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否准所請云云。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；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及電話訪談結果，審認訴願人雖設籍本市南港區，惟訴願人自陳不住在臺北市，四處流浪；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等規定不符，爰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